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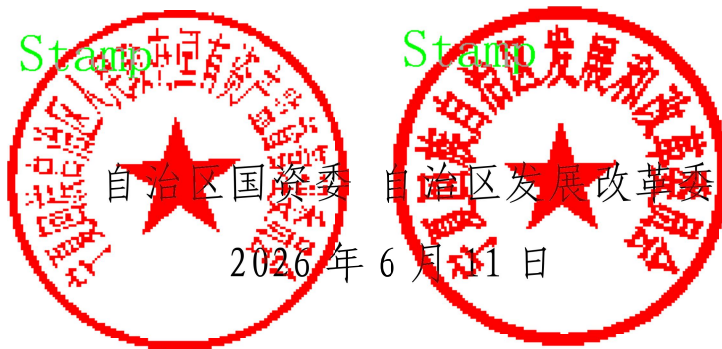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国资发〔2026〕14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自治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规范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工作，激发市场竞争活力，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国企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采购管理革新，全面提升企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 号），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24〕53 号），结合我区国资监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合理确定采购方式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区属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等明确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对于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以及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可

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区属企业除自愿采取招标方式外，可选择下列四种方式之一进行。企业可根据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结合企业管理实际，分类细化不同情形下的适用细则。

1. 询比采购。询比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三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 竞价采购。竞价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按照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三是采购标的物以价格竞争为主；四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3. 谈判采购。谈判采购是指同时与 2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一是采购标的物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采购方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需求，需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二是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采购人需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实施方案；三是市场供应资源缺乏，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只有 2 家；四是采购由供需双方以联合研发、共担风险模式形成的原创性商品或服务。

4. 直接采购。直接采购是指与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商议，根据商议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非竞争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一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企业重大商业秘密，不适宜竞争性采购；二是因抢险救灾、事故抢修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三是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四是需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是有效供应商有且仅有1家；六是为保障重点战略物资稳定供应，需签订长期协议定向采购；七是国家有关部门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此外，对于围绕核心主业需集团内相关企业提供必要配套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如确需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应当由集团总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集中管理，采购人分级履行决策程序后报上级企业备案。

二、严格规范采购程序

区属企业应当健全采购执行机制，建立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合规性审查等内控制度，完善岗位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等机制，加强采购过程管控。

（一）科学确定需求。区属企业应当合理预计采购需求，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完整准确编制采购计划，列入企业年度预算，企业采购部门原则上应根据经批准的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重大采购项目应履行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等程序，重大计划外、超预算采购项目应履行企业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不得采购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或与本企业生

产经营需要不匹配的项目。企业应当根据情况专门制定抢险救灾、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应急采购项目的采购流程。

（二）规范实施采购。区属企业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合理选用相应的采购方式，按规定的采购程序和决策权限开展采购交易，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效。企业应严格进行采购文件合规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评审报告审查、成交供应商核验等，确保采购活动合理合法合规。企业可根据自身采购专业能力，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小额零星采购可适当简化采购流程。

（三）及时信息发布。区属企业要持续规范采购信息发布程序和内容，做到应发尽发。除直接采购及其他采购方式中涉密等特殊项目外，企业要结合实际确定公开采购限额基准线，基准线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方式，在本企业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或自治区级及以上媒介公示采购项目公告、采购结果等信息。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并公开的，应当在采购前公示项目情况（涉密等特殊项目除外）。要积极对接宁夏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现采购项目、供应商、合同、履约、支付等全过程数据的互联互通。

（四）严格履约管理。区属企业要建立健全合同履约管理制度。要加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并对供应商提交项目（或商品、服务）质量、价格和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在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验收合

格后，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付款。强化契约精神，及时支付货款，鼓励区属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并将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

（五）完整评估归档。区属企业应当严格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按照“谁采购、谁留痕”的原则，对采购项目的决策依据、决策审批文件以及采购全过程进行留痕，接受企业内部及外部的监督检查。采购档案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年。各企业要做好所属子企业采购项目台账、决策审批文件等档案管理工作。

三、加强重点环节管控

（一）强化采购寻源和供应商管理。充分利用全国企业采购交易寻源询价系统等数智化手段，有效识别供应商弄虚作假等风险，开展全生命周期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做好动态管理和评价工作。对供应商实施量化考核，深化与优质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强化区属企业间供应商信息和考核结果的公开、共享和规范应用，探索相关行业内部建立高风险供应商名单，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广高风险供应商名单信息共享，同时不得将未纳入高风险供应商名单作为参与采购的基本资格条件，不得将有解决纠纷诉求的合规供应商纳入高风险供应商名单管理，不得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二）完善评审专家管理机制。采购评审应当保密、公平、公正。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应视技术标准、金额大小、采购方式等综合判断采购事项重要程度，考量组成专家评审小组

的必要性，合理设置企业内部与外部专家比例，并将组建专家评审小组的标准纳入采购制度范围。专家评审小组应当选取专业要求、工作经历等匹配的专家，鼓励包含采购企业外人员。企业自建专家库的，要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健全完善评审专家资格审核、考核评价、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强化评审专家入库审查，提升专家履职能力。区属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要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依法保障招标人定标权利。

四、提高数智化管理水平

（一）推进采购信息化系统应用。区属企业要结合企业实际推进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与信息化，实现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线、永久可追溯。在确保规则标准统一、设施联通的前提下，企业可自行建设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对暂未自建平台的企业，可择优选用收费合理、服务优质的其他区属企业、地方或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严格规范电子采购平台收费行为，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重复收费，不得将收费作为前置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切实加强电子采购平台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防护，筑牢采购领域网络与数据安全防线。

（二）推广电子商城采购。鼓励区属企业立足自身实际，自主选择自建或租赁电子商城，可将标准工业品、低值易耗品、通用服务项目等通过电子商城采购。企业电子商城应依法依规通过竞争性方式选定铺货供应商，严格规范电子商城采购流程管理，

从严把控供应商准入门槛与商品上架标准，构建完善的商品质量追溯及供应商评价体系，切实保障采购商品与服务品质。

（三）积极推动集中采购。区属企业要结合采购工作实际，从大宗、批量且标准化程度高的同类货物或服务等方面入手，完善集团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及制度规范，明确授权层级管控，可采用“统谈统签”或“统谈分签”的框架协议采购模式，积极推行集中采购，提升议价能力和采购竞争力，压减采购成本。对于相似度高、采购量大的产品品类，在不违背反垄断市场竞争规则前提下，可探索开展企业间通用物资联合采购。鼓励区属企业采取采购集约化管理模式，统一建设采购平台、规则标准、监督管理，推进采购管理向集约化、标准化、数智化发展。

五、加大政策性扶持力度

（一）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区属企业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不得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限制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鼓励区属企业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审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支持力度。

（二）坚决落实政策性采购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援疆援藏援青的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的具体工作安排，预留一定份额采购预算，科学合理确定采购方式，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产品。积极支持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的企业、产品入驻

自有电商平台和市场销售渠道。

（三）发挥采购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对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在技术安全可行兼顾企业经济性原则下，鼓励企业可选择灵活高效的采购方式。“三首”产品在参与采购活动时，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区属企业不得设置歧视性评审标准。在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的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国有企业有采购需求的，要带头使用创新产品。

六、强化组织实施

各企业领导班子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全级次子企业采购行为的监管，及时整改处置问题。出现违规采购、履职不到位的，自治区国资委将责令整改，约谈、通报、问责相关企业与人员，并将采购管理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对造成损失的依规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置。

抄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
